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47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、教育部來函、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簡報

(A09030000E\_115004703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4703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47038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「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  
辨識方式及說明」簡報1份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5月13日國健教字第  
1150760619A號函及教育部115年5月18日臺教綜(五)字第  
1150049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協助各級機關執行菸害防制業  
務，特製作旨揭簡報，內容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之法令規  
定、產品簡介、外觀辨識及差異比較。
- 三、旨揭簡報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  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考運用；另本署前於114年11月4日以  
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697號函（諒達）提供「高級中等  
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，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園菸害防  
制作為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、教育部原函及附件簡報

體育保健科 115/05/22 12:48



121150047218 有附件

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  
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臺北美國  
學校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91